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9146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100號
承辦人：呂月如
電話：082-336823分機804
傳真：082-334438
電子信箱：lyr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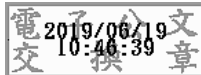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80006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於舉辦活動或運動賽事時，應避免使用一次性免洗餐具（如：紙杯、紙碗、塑膠杯、塑膠碗、竹筷等），改採可重複使用之商品取代，如需使用，應委外強制回收，以減少資源消耗及垃圾產生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6月14日環署基字第10800428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政府財政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工務處、金門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行政處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金門縣政府人事處、金門縣政府政風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畜產試驗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陶瓷廠、金門縣養護工程所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殯葬管理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港務處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金門縣採購招標所、金門縣文化園區管理所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



體健科 收文:108/06/19



E01080004380 無附件